

# 國立交通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資訊館 2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懋中校長

出席：陳信宏、張翼、陳俊勳、盧鴻興、黃美鈴、李大嵩、裘性天、林寶樹、李耀坤、李威儀、李積琛、黃冠華、林貴林、趙天生、王念夏、杭學鳴、顏順通、林顯豐、陳科宏、鄭裕庭(陳宏明代)、王蒞君(張文輝代)、曾煜棋、鍾崇斌、莊仁輝、曾新穆、袁賢銘、韋光華、黃炯憲、柯富祥、白曠綾、蔡佳霖、方永壽、吳樸偉、胡均立、林妙聰、吳宗修、唐麗英、洪瑞雲、曾成德、孫于智、劉奕蘭、張靜芬(鄭維容代)、鄧建國、鐘育志、林志生、黃憲達(柯立偉代)、吳妍華、張維安、陶振超、許根玉、劉尚志、倪貴榮、蘇育德、陳明璋、陳仁姮、廖威彰、張生平、王先正、林泉宏、楊黎熙、廖仁壽、呂紹棟、宗仕傑、黃吏玄、黃振瑋、蘇倍筠【共計 67 人】

請假：徐文祥、陳巍仁、陳紹基、宋開泰、廖德誠、冉曉雯、謝續平、潘以文、黃惠萍、林秀幸、胡博琛、林俊廷、許恒通、周正欣、黃孝宏【共計 15 人】

缺席：傅恆霖、歐陽盟、黃仕斌、陳建仰、吳信毅、左帥【共計 6 人】

列席：圖書館袁賢銘、人事室蘇義泰、主計室楊淑蘭(呂明蓉代)、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

記錄：柯梅玉

**壹、主席報告：略。**

**貳、請確認前次會議紀錄（105.7.11 召開之 104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

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

會議記錄確認。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 1(P.7)。

**肆、選舉及同意權行使事項**

案由一：請推選本校 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委員。(秘書室提)

說明：

- 一、本校 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及校級委員會選舉作業，以及各常設委員會提名作業，業於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報告（附件 2，P. 8~P. 9）。
- 二、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之提名程序，除由各互選單位完成提名外，援依 97 年 11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附件 3，P. 10）及 97 年 12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附件 4，P. 11~P. 12），於舉行當學年度選舉之校務會議前，再通知校務會議代表提名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爰此，業於 105 年 8 月 10 日再次以電子郵件通知校務會議代表提名。
- 三、前述各互選單位提名之本校 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名單詳如附件 5（P. 13~P. 14）。另檢附 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供參（附件 6，P. 15~P. 16）。
- 四、各常設委員會 105 學年度應選人數說明如下：
  - （一）「程序委員會」委員應選 7 人，其中新年度改選 5 人，任期二年；遞補委員 2 人，任期一年：
    - 1、105 學年度之續任委員為：林志生委員、黃冠華委員、鍾崇斌委員、洪景華委員及陳永平委員。其中洪景華委員及陳永平委員 105 學年度因故不續任校務會議代表，爰請另推選一年期委員 2 人遞補其缺額。
    - 2、依本校「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7，P. 17）第二條：「本會置當然委員及票選委員若干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主任秘書擔任。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十人。票選委員任期為二年（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 （二）「法規委員會」委員應選 4 人，皆為新年度改選，任期二年；另為利會務運作，一年期之候選人擬依得票數高低，依序列為遞補委員：
    - 1、105 學年度之續任委員為：李威儀委員、唐麗英委員、鍾崇斌委員、顏順通委員，以及校長遴聘之陳秋媛委員及陳在方委員。
    - 2、學生聯合會推選之學生代表為陳建仰委員。

3、依本校「法規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8, P. 18) 第二條：  
「本會置當然委員、票選委員、遴聘委員及學生代表若干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及主任秘書擔任。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八人(不含學生代表)。三、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人士二人擔任。四、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產生一人。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任期為二年，票選委員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任期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應選 4 人，皆為新年度改選，任期二年；另為利會務運作，一年期之候選人擬依得票數高低，依序列為遞補委員：

1、105 學年度之續任委員為：白曠綾委員、孫于智委員、唐麗英委員、鍾崇斌委員，以及校長遴聘之林妙聰委員。

2、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9, P. 19) 第二條：「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經公開之提名及票選程序產生八人，另一人由校長就管理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3、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9, P. 19) 第三條：「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並持續至下屆委員產生前)，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票選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四)「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委員應選 6 人，任期一年：

依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10, P. 20) 第二條：「本會置當然委員、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若干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一、當然委員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全體教授代表中推選六人。三、遴聘委員由交大校友會推薦三人及校長就本校教授遴聘二人擔任。四、審查名譽博士候選人時，另加聘有關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為委員。票選委員及遴聘委

員任期一年(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連選得連任。

本會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之。」

五、另援依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附件 11, P. 21)，除議程附件 5 所列之候選人名單外，亦得當場提名候選人列入名單。現場提名之注意事項如下：

(一)各常設委員會二年期之委員請由 105 學年度新當選之二年期代表中提名，一年期之遞補委員則一年期及二年期代表均可提名。

(二)程序委員會及法規委員會：須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提名。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須由校務會議票選代表中提名。

(四)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須由校務會議教授代表中提名。

六、各委員會均採無記名單記法(每張選票僅能圈選一人)之方式投票。

七、請推舉監票人員 4 位，以配合開票作業。

決議：

一、經推舉監票人員為：黃吏玄代表、顏順通代表、鐘育志代表及李耀坤代表。

二、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選舉結果如下(依姓氏筆劃順序)：

(一)程序委員會

1、一年期當選委員(2人)：、陳科宏代表(23票)、黃炯憲代表(24票)。

2、二年期當選委員(5人)：王蒞君代表(16票)、吳樸偉代表(14票)、倪貴榮代表(8票)、陳仁姪代表(2票)、傅恆霖代表(14票)。

(備註說明：陳仁姪代表及鄧建國代表票數同為2票，經公開抽籤，由陳仁姪代表當選。)

(二)法規委員會

二年期當選委員(4人)：倪貴榮代表(18票)、潘以文代表(7票)、鄭裕庭代表(15票)、謝續平代表(11票)。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二年期當選委員(4人)：方永壽代表(12票)、袁賢銘代表(8票)、陳紹基代表(8票)、黃憲達代表(10票)。

#### (四) 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

王蒞君代表(14 票)、白曠綾代表(15 票)、孫于智代表(3 票)、倪貴榮代表(1 票)、黃冠華代表(6 票)、鍾崇斌代表(20 票)。

案由二：本校 105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長遴選委員，提請同意。  
(校長交議-秘書室提)

#### 說 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12, P. 22~P. 23) 第二點：「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聘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除校外人士外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聘任之委員其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 二、該會現置委員 15 人，其中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之委員 6 人，105 學年度新年度改選委員 3 人，任期二年；遞補委員 1 人，任期一年：
  - (一)105 學年度續任委員為(聘期 104 至 105 學年)：謝續平委員、謝文良委員、李大嵩委員。其中李大嵩委員自 105 學年度起兼任研發長，因研發長為該會之當然委員，爰另遴選一人遞補其缺額。
  - (二)105 學年度校長新遴選之委員如下，聘期為 105 至 106 學年，於提經本次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
    - 1、葉銀華教授(管理學院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 2、馮品佳教授(人文社會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 3、林志生教授(生物科技學院生物科技學系)。
  - (三)105 學年度校長遴選之遞補委員為陳鈺雄副教授(科技法律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聘期為 105 學年度，於提經本次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
- 三、請推舉監票人員 4 位，以配合開票作業。

#### 決 議：

- 一、經推舉監票人員為：黃吏玄代表、顏順通代表、鐘育志代表及李耀坤代表。

二、選舉結果校長遴選之4位遴聘委員，均獲多數同意通過，票數如下：

(一)葉銀華教授：同意59票，不同意0票。

(二)馮品佳教授：同意59票，不同意0票。

(三)林志生教授：同意59票，不同意1票。

(四)陳銑雄副教授：同意59票，不同意1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時30分

## 104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前次會議通過之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填報單位
一	為校務發展需要研提「交大博愛 BioICT <sup>®</sup> 園區計畫」一案。	有關決議事項，刻正提供相關單位參考納入「捐助章程」及「董事會與監察人之組織及議事章則」之適宜性。因部分建議事項涉及主管機關（衛福部）之相關法令，俟向衛福部釐清相關法令規定，並與捐助人共同會談後，再依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總務處 研發處

##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 3 次校務會議（各單位報告事項附件）

### 節錄秘書室報告

#### 八、秘書室報告

##### （一）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及校級委員會選舉作業

- 1、本校 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校級委員會委員選舉及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提名等作業，依往年作業時程將於 5 月及 6 月辦理。
- 2、105 學年度續任之校務會議代表、校務規劃委員會委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等，如因借調、留職停薪、進修、服役、休假研究、退休者，亦將請各互選單位將其缺額列入選舉一併辦理，並註明遞補委員姓名，其任期則以接續原任委員之任期，以符合每年改選半數或三分之一之規定。
- 3、各常設委員會之提名辦法，則依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之提名辦法辦理(附件 9, P. 28)。且召開辦理選舉之校務會議現場亦可提名。另援例除由各互選單位提名外，將依 97 年 11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決議(附件 10, P. 29)及 97 年 12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附件 11, P. 30~P. 31)，於舉行當學年度選舉之校務會議前，再通知 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提名。

##### （二）為保護本校商標權益，已申請「交大」商標註冊

台灣商標註冊已完成，商標生效期間為 105 年 2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15 日止。

##### （三）本校 120 週年「思源耀竹風校友晚宴」

105 年 4 月 8 日於台北晶華酒店舉辦校友晚宴，邀請校友、歷屆傑出校友、歷屆名譽博士及重要捐款人共襄盛舉。

##### （四）本校 120 週年「交大挾雙甲 馳騁耀竹風」校慶餐會

邀請逢 10 年畢業校友及所有校友於校慶當天返校參加校慶活動及餐會，活動時間為 105 年 4 月 9 日中午 12 時，餐會地點為光復校區體育館前廣場。

##### （五）與天下遠見合作出版《方賢齊傳》

將於 105 年 4 月 7 日舉辦新書發表會，並邀請相關校友貴賓與會。

##### （六）紀念品相關業務

- 1、校慶紀念金酒：完成 120 週年紀念金酒招標案，預計採購 800 瓶，供校內公務領用致送外賓。每瓶售價 1,200 元。
- 2、新增紀念品授權廠商：清韻商事有限公司。授權該公司設計、販售本



校衣服類商品。

3、新開發紀念品：領帶、120週年紀念馬克杯、120週年紀念T恤、120週年紀念提袋、120週年紀念郵冊，竹狐小方巾、竹狐背袋等。

4、開發中紀念品：雨傘、開瓶器、金字塔戒指盒、120週年紀念水晶等。

(七)交大新聞(104年12月5日至105年3月11日)

1、新聞稿發布 23 篇，本校首頁 17 則；e-News 編輯發行 6 份。

2、記者會及活動：支援記者會活動 6 場；主管與媒體交流 2 場，重要新聞列表如下(獲 5 篇報導以上)

日期	重點新聞	媒體報導
104年12月12日	翁山蘇姬獲頒國立交通大學名譽博士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溫世仁卓越學術講座	16 (2篇英文)
104年12月17日	國立交通大學頒授梁次震先生名譽博士學位典禮	6
104年12月21日	諾貝爾物理學獎得主 Professor Sir Konstantin Novoselov 爵士分享二維材料發展	6
105年1月5日	「交大挾雙甲 馳騁躍竹風」交大 120 週年校慶徵選活動頒獎典禮	7
105年1月27日	卓爾榮譽學會成立 陪伴青年學子探索科技未來	6
105年2月24日	「Pandakill」手遊 APP 凝聚交大梅竹火力	5
105年2月26日	雨水澆不熄熱情 丙申梅竹正式開鑼啦！	7
105年3月4日	交通大學獲 IBM 捐贈「IBM U100 校園巨量資料及分析技術軟體」	5
105年3月9日	旋坤揚帆 交通大學強化弱勢生入學機制	6
105年3月10日	交大 Open House 校園徵才，展開職涯冒險之旅	5

以下略

##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9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 8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黃遠東主任委員

出席：林進燈教務長、郭仁財主任秘書、褚立陽委員、李威儀委員、戴曉霞委員、  
曾文貴委員、蔡春進委員、簡榮宏委員

請假：劉復華委員、莊雅仲委員、黃美鈴委員、王文杰委員

列席：人事室陳加再主任、翁麗羨組長

記錄：柯梅玉

### 壹、報告事項:略

### 貳、請確認前次會議紀錄(97.10.23 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

\*業於 97.10.28 以 e-mail 予委員確認，無委員提出修正意見。

會議紀錄確認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五：有關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候選人之提名程序，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本校 97 年 10 月 1 日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交議法規會討論有關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候選人之提名程序。
- 二、目前各常設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之提名程序，業依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各委員會候選人之提名人及連署人各一人，提名人及連署人需具備校務會議代表資格。校務會議代表在同一委員會中只能提名(含連署)一人，或當場提名候選人列入。提名時須獲得被提名人之同意。

決議：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之提名程序，建請仍依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之決議辦理，且除由各學院提名外，並請於舉行當學年度選舉之校務會議前通知校務會議代表提名。

以下略

##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9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電資大樓 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許千樹、郭仁財、林進燈、傅恆霖、曾仁杰、李鎮宜、許尚華、陳信宏（溫瓊岸代）、李弘祺、莊振益、李威儀、賴明治、王念夏、盧鴻興（陳鄰安代）、吳培元、陳登銘、謝漢萍（孟慶宗代）、周世傑、黃遠東、周景揚、王蒞君、楊谷洋、黃中堦、陳伯寧、林大衛、陳永平、張振雄、曾煜棋、簡榮宏、方永壽、鄭復平、林鵬、傅武雄（陳宗麟代）、陳仁浩、劉俊秀、張新立、巫木誠、袁建中、陳安斌、劉尚志（唐麗英代）、劉復華、吳宗修、王文杰、莊明振、戴曉霞、劉辰生、賴雯淑、莊英章、李美華、陶振超（魏玠代）、黃鎮剛、張家靖、蔡熊山、殷金生、鄒永興、呂紹棟、李莉瑩、郭書廷、孫承憲、張為凱【共計 62 人】

請假：李嘉晃、高文芳、邱俊誠、黃家齊、林一平、曾文貴、謝續平、林清發、林勇欣、黃美鈴、黃杉楹、廖威彰、陳政國、石筑安、邱奕哲、劉家宏、褚立陽【共計 17 人】

缺席：趙天生、蘇育德、胡竹生、陳玲慧、曾建超、蔡春進、許鈺宗、林珊如、莊雅仲、蕭繕譯、李容瑄【共計 11 人】

列席：材料系韋光華、會計室葉甫文、人事室陳加再、圖書館柯皓仁、計網中心林盈達、教師會洪瑞雲、璞玉計畫暨新校區推動小組王淑霞、頂尖計畫陳永富、綜合組張漢卿

記錄：柯梅玉

### 壹、報告事項

#### 二、常設委員會報告事項：

##### (二) 法規委員會

業於 97 年 11 月 14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議完竣。  
相關決議事項如下：

##### 1. 有關校務會議交議「有關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候選人之提

名程序。」1案決議為：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之提名程序，建請仍依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之決議辦理，且除由各學院提名外，並請於舉行當學年度選舉之校務會議前通知校務會議代表提名。

2.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因條文具連貫或相關性，為配合校務會議已通過之修正條文，賡續於會議中檢視組織規程修正條文，並為必要之再修正。再修正後之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將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3. 有關台南分部納入本校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案，業請提案單位擬定台南分部之相關組織辦法及架構，並依校內行政程序完成審議後，再提送本會納入組織規程。

以下略

## 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各互選單位提名候選人名單

\*以下候選人名單依其所屬學院，於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所列之學術單位順序排列。各委員會之選票則依候選人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序。

## 一、程序委員會

- (一) 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 10 人，任期二年，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
- (二) 105 學年度之續任委員為：林志生委員、黃冠華委員、鍾崇斌委員、洪景華委員及陳永平委員。其中洪景華委員及陳永平委員 105 學年度因故不續任校務會議代表，爰另推選一年期委員 2 人遞補其缺額。
- (三) 105 學年度應選 7 人，其中年度改選 5 人，任期二年；遞補委員 2 人，任期一年。

程序委員會 一年期候選人(應選名額 2 人)	
陳科宏教授(電機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黃炯憲(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胡博琛助理教授(光電學院光電系統研究所)	

程序委員會 二年期候選人(應選名額 5 人)	
傅恆霖教授(理學院應用數學系)	王蒞君教授(電機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吳樸偉教授(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鄧建國副教授(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藝術研究所)
林俊廷教授(光電學院光電系統研究所)	倪貴榮教授(科技法律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
許恒通副教授(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陳仁姮副教授(通識教育委員會通識中心)

## 二、法規委員會

- (一) 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 8 人(不含學生代表)，任期二年，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另學生代表已另推 1 人為：陳建仰委員，任期一年。
- (二) 105 學年度之續任委員為：李威儀委員、唐麗英委員、鍾崇斌委員、顏順通委員，以及校長遴聘之陳秋媛委員及陳在方委員。
- (三) 105 學年度年度改選 4 人，任期二年。另為利會務運作，一年任期候選人擬依得票數高低，依序列為遞補委員。

法規委員會 一年期候選人(應選名額 0 人，依得票數高低，依序列為遞補委員)	
陳巍仁教授(電機學院電子工程學系)	柯富祥教授(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黃惠萍副教授(人文社會學院傳播研究所)	陳明璋副教授(通識教育委員會通識中心)

胡博琛助理教授(光電學院光電系統研究所)	
<b>法規委員會 二年期候選人(應選名額 4 人)</b>	
鄭裕庭教授(電機學院電子工程學系)	謝續平教授(資訊學院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潘以文教授(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林俊廷教授(光電學院光電系統研究所)
倪貴榮教授(科技法律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	許恒通副教授(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 (一)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 8 人，任期二年，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票選代表中改選半數。
- (二)105 學年度之續任委員為：白曠綾委員、孫于智委員、唐麗英委員、鍾崇斌委員，以及校長遴聘之林妙聰委員。
- (三)105 學年度年度改選 4 人，任期二年。另為利會務運作，一年任期候選人擬依得票數高低，依序列為遞補委員。

<b>經費稽核委員會 一年期候選人(應選名額 0 人，依得票數高低，依序列為遞補委員)</b>	
林顯豐教授(電機學院生醫工程研究所)	蔡佳霖教授(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胡博琛助理教授(光電學院光電系統研究所)	

<b>經費稽核委員會 二年期候選人(應選名額 4 人)</b>	
陳紹基教授(電機學院電子工程學系)	袁賢銘教授(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方永壽教授(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張靜芬副教授(人文社會學院英語教學研究所)
黃憲達教授(生物科技學院生物科技學系)	林俊廷教授(光電學院光電系統研究所)
倪貴榮教授(科技法律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	許恒通副教授(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陳仁姮副教授(通識教育委員會通識中心)	

### 四、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

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教授代表中，推選 6 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b>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 候選人(應選名額 6 人)</b>	
黃冠華教授(理學院統計學研究所)	王蒞君教授(電機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鍾崇斌教授(資訊學院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白曠綾教授(工學院環境工程研究所)
孫于智教授(人文社會學院英語教學研究所)	林俊廷教授(光電學院光電系統研究所)
倪貴榮教授(科技法律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	

## 國立交通大學 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

### 一、當然代表 23 人：

張懋中校長、陳信宏副校長、張翼副校長、陳俊勳副校長、裘性天主任秘書、盧鴻興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陳俊勳總務長、李大嵩研發長、徐文祥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李耀坤院長（理學院）、杭學鳴院長（電機學院）、曾煜棋院長（資訊學院）、韋光華院長（工學院）、胡均立院長（管理學院）、曾成德院長（人文社會學院）、鐘育志院長（生物科技學院）、張維安院長（客家文化學院）、許根玉院長（光電學院）、劉尚志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張翼院長（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蘇育德主任委員（通識教育委員會）

### 二、教師代表 53 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 （一）理學院 7 人

（104~105 學年）：李威儀教授、李積琛教授、黃冠華教授、林貴林教授

（105~106 學年）：趙天生教授、傅恆霖教授、王念夏教授

#### （二）電機學院 11 人

（104~105 學年）：陳巍仁教授、顏順通教授、林顯豐教授、陳科宏教授（\*105.8 遞補陳永平教授）

（105~106 學年）：鄭裕庭教授、陳紹基教授、宋開泰教授、王蒞君教授、廖德誠教授、歐陽盟教授、冉曉雯教授

#### （三）資訊學院 5 人

（104~105 學年）：鍾崇斌教授、莊仁輝教授（\*105.8 遞補王國禎教授）

（105~106 學年）：曾新穆教授、謝續平教授、袁賢銘教授

#### （四）工學院 7 人

（104~105 學年）：黃炯憲教授、柯富祥教授、白曠綾教授、蔡佳霖教授（\*105.8 遞補洪景華教授）

（105~106 學年）：方永壽教授、潘以文教授、吳樸偉教授

#### （五）管理學院 5 人

（104~105 學年）：林妙聰教授、唐麗英教授、吳宗修副教授、洪瑞雲教授、黃仕斌副教授

#### （六）人文社會學院 5 人

（104~105 學年）：孫于智教授、劉奕蘭教授、黃惠萍副教授

（105~106 學年）：張靜芬副教授、鄧建國副教授

(七)生物科技學院 3 人

(104~105 學年)：林志生教授

(105~106 學年)：吳妍華教授、黃憲達教授

(八)客家文化學院 2 人

(105~106 學年)：陶振超副教授、林秀幸副教授

(九)光電學院 2 人

(104~105 學年)：胡博琛助理教授

(105~106 學年)：林俊廷教授

(十)科技法律學院 1 人

(105~106 學年)：倪貴榮教授

(十一)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1 人

(105~106 學年)：許恒通副教授

(十二)通識教育委員會 1 人

(104~105 學年)：陳明璋副教授

(105~106 學年)：陳仁姮副教授

(十三)共同科 2 人

(104~105 學年)：廖威彰教授

(105~106 學年)：張生平教授

三、職員及其他代表 5 人(任期一年)

(105 學年)：王先正主任、林泉宏輔導員、楊黎熙副總務長、廖仁壽組長、呂紹棟技工

四、學生代表 9 人(任期一年)

(105 學年)：陳建仰同學、周正欣同學、宗仕傑同學、黃孝宏同學、吳信毅同學、黃吏玄同學、黃振瑋同學、左帥同學、蘇倍筠同學



##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

98 年 06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10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為處理校務會議各項提案之策劃及審議，依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設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當然委員及票選委員若干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主任秘書擔任。
  - 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十人。
- 票選委員任期為二年(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之，處理本會事務。
- 第三條 本會掌理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協調及議程安排等事項，得視需要訂定相關作業要點實施之。
- 第四條 本會視需要不定期集會，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法規委員會設置辦法

77 年 09 月 21 日 7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82 年 04 月 14 日 8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2 年 10 月 13 日 8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 年 12 月 20 日 8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2 月 24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6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10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法制事務，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組成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當然委員、票選委員、遴聘委員及學生代表若干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及主任秘書擔任。
  - 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八人。(不含學生代表)
  - 三、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人士二人擔任。
  - 四、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產生一人。
- 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任期為二年。票選委員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任期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
-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處理本會事務。召集人由校長就委員中聘任之，執行秘書由召集人就委員中聘任之。
- 第四條 本會任務為：經校長指定或全校性常設會議決議由本會處理及本會自行研議之各種全校性行政規章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 第五條 本會視需要不定期開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案，需依規章之性質提交校務會議或其他會議報告或審議通過後，方得實施。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82 年 04 月 14 日 8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 年 12 月 20 日 8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06 月 19 日 9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06 月 10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06 月 07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01 月 02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經費稽核事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組成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經公開之提名及票選程序產生八人，另一人由校長就管理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並持續至下屆委員產生前)，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票選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每年改選，連選得連任。召集人須負責下屆委員會產生後第一次會議之會議準備與召開，會中先行選出新任召集人後，即進行業務說明、交接並卸任。
- 第五條 本會之設置，在審計會計職掌不抵觸之範圍內，代表校務會議明瞭校內經費運用情形，其職責規定如下：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  
 三、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  
 七、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遇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議之召開必要時得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會委員得調閱校內帳目表冊案卷，並得實地調查。  
 本會得調用校內人員處理會務，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事宜。
- 第八條 本會之各項決議除簽報校長核定處理外，並提報校務會議。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89 年 3 月 6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訂定

89 年 3 月 22 日 8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查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候選人，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成立「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當然委員、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若干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  
 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全體教授代表中推選六人。  
 三、遴聘委員由交大校友會推薦三人及校長就本校教授遴聘二人擔任。  
 四、審查名譽博士候選人時，另加聘有關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為委員。  
 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任期一年（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連選得連任。本會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之。
- 第三條 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之候選人資格或條件如下：  
 一、名譽博士候選人至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任一目：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二、傑出校友候選人至少須具備下列事蹟之任一目：  
 （一）有重要發明或著作，成果卓越。  
 （二）主持機構或團體，裨益社會，足資表率者。  
 （三）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第四條 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之推薦，由本會主動建議及經公開程序徵求可能之候選人名單，並收集有關資料。
- 第五條 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候選人之審查，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召開審查會議時，得邀請推薦人列席說明。  
 二、由本會校內外委員以集會方式為主，對候選人名單及資料作審議，必要時得採通信投票。均以過三分之二之委員參與方為有效，並以超過參與委員三分之二為通過。
- 第六條 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候選人審查結果應提校務會議報告，名譽博士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贈以配合受頒名譽博士之時間為原則，傑出校友榮譽證書之頒授以配合校慶典禮為原則。
- 第八條 受贈名譽博士學位者亦同時頒贈傑出校友榮譽證書。傑出校友得被舉薦為名譽博士候選人。
- 第九條 本會開會以配合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之推薦期限為原則，以利審查之順利實施。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8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87.06.17

選，並發布實施。

(二)前項辦法第十條規定：「本辦法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為符合實際，建議將該辦法第十條修正為：「本辦法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

十一、案由：擬訂校務會議下各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之候選人提名辦法，請討論。（校務會議提案及審議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校各委員會隸屬於校務會議下，並其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圈選者計有1.舉薦委員會、

2.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3.法規委員會、4.經費稽核委員會。

(二)各委員會之組織不變，票選名額不變之情形下，擬訂候選人提名辦法。

建議：提名辦法

(一)各委員會候選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一人提名，並由另一代表連署。

(二)校務會議代表在同一委員會中只能提名(含連署)一人。

(三)在舉行校務會議之前或現場均接受提名。

(四)提名時，必須獲得被提名人之同意。

決議：(一)提名辦法經表決後通過。

(二)各委員會投票方式均採無記名單記法。

(三)經表決後通過。

丁、臨時動議

一、案由：擬訂本校榮譽管理講座設置辦法，請討論。（教師評審會提）

說明：本案經87、6、15本校八十六學年度第七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如附件六。

戊、其他議決事項

一、卸任校長之任期即將結束前，目前尚在任內之主管將提出總辭，惟其擔任之職務須待新任校長任命新主管以後始得辦理交接及卸任，俾免影響校務之運作。

二、本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之議案，如涉及變更本校組織規程條文者，一併交由下學年度法規委員

##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8 年 10 月 20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3 年 6 月 10 日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6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8 月 7 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50111740 號同意備查  
 98 年 6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交通大學為管理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五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除校外人士外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聘任之委員其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 三、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 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 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 校務基金開源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四、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任命之，行政工作由主計室支援，必要時，得經召集人同意，進用專業人員協助辦理會務。
- 五、本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本會訂之。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六、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會下設投資管理小組，規劃辦理本校相關投資事宜，投資管理小組之設置及運作另訂之。
- 七、學校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及業務之實際需要，需動用基金賸餘，增加經費支用者，

須提本會審議。

本校依設置條例規定訂定之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因法規更迭或業務需要，修正規定者，須提報本會審議。

另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有先行辦理之需者，應經校長核准，並提本會報告。

八、本會之規劃及執行情形，須定期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